

证券代码：000611

证券简称：天首发展

公告编码：临 2018-62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8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5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，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3 层 7 单元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邱士杰委托董事胡国栋主持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51,952,0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14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0,00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42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11,951,0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13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11,952,0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1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11,951,0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13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相关议案的具体审议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增补刘苑生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886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3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1%；弃权 3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886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36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93%；弃权 3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71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罢免叶伟严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886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3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1%；弃权 3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886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36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93%；弃权 3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71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提名李波先生增补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886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3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1%；弃权 3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886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36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93%；弃权 3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71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结论性意见：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何云霞、张博琳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